

证券代码：430029

证券简称：金泰得

主办券商：上海证券

北京金泰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北京金泰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8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一章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3 号 量子银座 206 室 邮政编码： 100191	第一章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 13 号 院 1 号楼 6A3-2 室 邮政编码： 100098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

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3 号量子银座 206 室

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：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 13 号院 1 号楼 6A3-2 室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与发展未产生不良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北京金泰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北京金泰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7 日